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公司管理层提请，就公司关于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6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因公司股东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聘请瑞华作为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审计机构。为与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公司对公司财务决算审计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以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避免重复审计，公司董事会提请选聘瑞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选聘事项无异议；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瑞华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已对本次选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该事项；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选聘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选聘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该议案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张宏光） （独立董事：章顺文） （独立董事：王 岩）